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履职尽责导向，保障公司与股东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/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岗位职责、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紧密挂钩，权责利对等。

（二）坚持短期与长期结合：兼顾当期绩效与公司长远发展，防范短期行为，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公平透明：决策程序、薪酬结构、考核结果、支付与追索机制规范透明。

(四) 坚持合规与追责统一：严格执行审议、披露、止付、追索与违规追责要求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、决策流程等薪酬政策与方案，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披露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，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，按规定充分披露。

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、计划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标准

第七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，均为税前收入。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第八条 董事薪酬

(一) 独立董事：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与其履职勤勉情况挂钩，但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或利润指标挂钩。履职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二) 非独立董事：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实行年薪制，薪酬结构与比例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：

(一) 基本薪酬：占年薪总额不高于 50%，为年度基础性收入，按月平均发放。

(二) 绩效薪酬：占年薪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%，分为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，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
年度绩效薪酬以经审计的年度经营业绩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，结合利润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计提，部分递延至年报披露后支付。

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

第十条 绩效考核

(一) 考核周期：以自然年度为考核周期。月度考核为预发依据，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最终依据。

(二) 考核内容：经营指标、岗位职责履行、重点任务完成等。

(三) 公司由盈转亏或亏损扩大，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。

第十一条 薪酬发放

(一)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月度预支、年度总结算，部分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(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免职、离任等，按实际任期与实际绩效结算薪酬。

(三) 任职期间出现严重违规、被监管处罚、被认定不适当人选等情形，不予发放或追回相应绩效薪酬与激励。

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管理

第十二条 发生以下情形，公司应立即停止支付未发放的绩效薪酬：

- (一)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二) 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；
- (三) 严重违反公司制度、损害公司利益；
- (四) 擅自离职、被免职或因过错解除职务；

(五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、虚假记载等对财务报告追溯重述，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过错的，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发放的绩效薪酬：

(一) 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负有责任；

(二)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；

(三) 重大决策失误、失职渎职，导致公司资产流失或严重不良影响；

(四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重大行政处罚。

追索范围包括行为发生期间已发放与未发放的绩效薪酬，可全额或部分追回，通过薪酬抵扣、返还、法律追偿等方式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执行；本办法与新颁法律法规冲突的，按新规执行并及时修订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原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》同时废止。